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43 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50.13%，并于 12 月 28 日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12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未与辉瑞公司（Pfizer）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未向辉瑞公司供应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公司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及印度客户，无法确定是否间接供给辉瑞公司。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卡龙酸酐及其衍生产品与辉瑞公司新冠口服药产品之间存在的具体关联。

（2）你公司于 11 月 4 日在官方网站公布“研发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卡龙酸酐商业化量产工作顺利，目前月产规模达到 20 吨”，请补充说明卡龙酸酐实现量产的具体时点，前述发布信息是否属于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判断依据，如是，请说明未以临时公告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卡龙酸酐相关产品生产线的投资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产能扩张计划以及是否具备迅速扩产能力，并结合目前

市场需求、你公司产能情况等预计相关产品销售对你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新芽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00 万股，减持比例 1.97%，减持均价 7.24 元。请你公司向股东核实并说明此次减持的原因及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3.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等有关情况，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30日